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宁波 • 福州 • 西安
南京 • 南宁 • 香港 • 巴黎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电话：(+86)(10) 6589 0699 传真：(+86)(10) 6589 0799 或 6517 6800 / 6801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京证字[2015]第 号

致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 言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执业资格，可以从事与中国法律有关之业务。本所受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5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15]第 215 号”《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国浩京证字[2015]第 214 号”《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及一期（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0166000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宜，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所有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相关材料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的理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就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宜、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及《原法律意见书》中需补充、修改的部分作出说明，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事实陈述及相关结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复述。除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性文件，为发行人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关于发行人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应当为《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整体；欲全面了解律师法律意见，应阅读使用完整的意见。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发行人的财务和会计

1、 根据瑞华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并报表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216,712.0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216,712.07元；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297,964.2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297,964.22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瑞华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5,429,420.70元，不少于两千万，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瑞华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4、 根据瑞华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瑞华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按母公司报表计算，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88,254,131.51元、550,833,897.32元、595,892,841.45元和193,525,524.10元，营业收入分别为488,254,131.51元、550,833,897.32元、595,892,841.45元和193,525,524.10元，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瑞华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5年1-6月的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 技术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5年1-6月期间，发行人与福州捷奥新增关联交易合计421.60万元。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瑞华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15年度1-6月支付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1,421,018.97元

3、 资金往来

根据瑞华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6月，发行人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提供方	资金使用方	使用日期	本年借出	本年归还
宇悦无限	南昌大众	2015年1-6月	8.03	8.03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瑞华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海特奇	60.66
应付账款	中视利通	85.75
合计		146.41


四、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 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所持商标注册证书以及通过在中国商标网进行商标查询

(<http://www.ctmo.gov.cn/ywbl/zxcx/sbcx/>)，《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新增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中国	第 13258884 号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5.01.14 至 2025.01.13	无
2	发行人		中国	第 13258941 号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15.01.21 至 2025.01.20	无
3	发行人		中国	第 13258984 号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2015.01.28 至 2025.01.27	无
4	发行人		中国	第 13259039 号	第 39 类	原始取得	2015.01.21 至 2025.01.20	无
5	发行人		中国	第 13259085 号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2015.01.21 至 2025.01.20	无
6	发行人		中国	第 13259135 号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15.01.14 至 2025.01.13	无
7	发行人		中国	第 13259204 号	第 43 类	原始取得	2015.01.21 至 2025.01.20	无
8	发行人		中国	第 13259263 号	第 44 类	原始取得	2015.01.21 至 2025.01.20	无
9	发行人		中国	第 13259309 号	第 45 类	原始取得	2015.01.21 至 2025.01.20	无
10	发行人		中国	第 13266630 号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2015.01.14 至 2025.01.13	无

11	发行人		中国	第 13266760 号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15.01.28 至 2025.01.27	无
----	-----	---	----	--------------	--------	------	----------------------------	---

(二) 专利

经核查发行人所持专利权属证书、专利年费交纳凭证，以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的检索信息，《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 2012 1 0059577.0	一种业务组件式开发方法	2012.03.08 至 2032.03.07	发行人	申请	无
2	ZL 2012 1 0059590.6	一种企业服务总线的消息路由方法及系统	2012.03.08 至 2032.03.07	发行人	申请	无
3	ZL 2012 1 0066584.3	一种利用信号量实现的序列号生成方法和生成器	2012.03.14 至 2032.03.13	发行人	申请	无
4	ZL 2011 1 0066007.X	一种文件存取系统及文件上传方法和文件下载方法	2011.03.18 至 2031.03.17	发行人	申请	无
5	ZL 2012 1 0061202.8	一种基于系统源代码获取组件调用关系的方法	2012.03.09 至 2032.03.08	发行人	申请	无
6	ZL 2012 1 0061976.0	通信协议转换技术	2012.03.09 至 2032.03.08	发行人	申请	无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房屋租赁变化情况如下：

1、 用于办公的房产租赁合同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用途	租赁合同签订时间及租期	租金
1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2 号牡丹科技楼五层 B501-502	230	办公	2015.07.10-2016.03.31	5.8 元/m ² /天

2	黄永尧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新绿岛大厦	131.47	办公	2015.03.18-2016.03.17	10,255元/月
3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8号蓝天商务中心第八层8014室	100	办公	2015.07.01-2016.06.30	12.6元m ² /天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成都市金牛区马鞍东路11号移动业务支撑中心4楼	100.32	办公	2015.01.01-2015.12.31	133,800元/年
5	高连利	发行人	四川省成都市东大街下东大街段216号喜年广场46层	1508		2015.05.01-2016.04.30	153,700元/月

2、用于员工住宿的房产租赁合同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用途	租赁合同签订时间及租期	租金
1	丁岩松	发行人	成都市府青路1段19号石油苑B区4栋2单元14楼04号	130	居住	2015.07.28-2016.07.28	3500元/月
2	任宏	发行人	成都市锦江区矢仙桥北路10号金府花园1幢元9楼903	118.45	居住	2015.06.20-2016.06.21	3500元/月
3	王兴兰	发行人	云南西山区梁源小区三期第100栋4单元502号	78	居住	2015.03.13-2015.09.13	1600元/月
4	黄波	发行人	成都市犀浦镇西区花园枫之林4栋1单元102号	86	居住	2015.06.11-2016.06.10	1500元/月
5	王永会	发行人	成都市府青路二段1号府青苑1栋1单元11楼36号	120	居住	2015.03.04-2016.03.03	3300元/月

6	刘红英	发行人	成都市府青路 1 段 19 号石油苑 B 区 4 栋 2 单元 13 楼 01 号	120	居住	2015.03.14-2016.03.13	3200 元/月
7	鲁国胜	发行人	银川市金凤区五里湖畔 24-5-402	87.67	居住	2015.07.26-2016.07.25	1700 元/月
8	李海燕	发行人	湘江路 91 号 5 单元 201 室	104.32	居住	2015.07.07-2016.07.07	2200 元/月
9	古秀江	发行人	湘江路 91 号 4 单元 502 室	104.32	居住	2015.07.06-2016.07.05	2200 元/月
10	杜小菊	发行人	友谊南路延长线梅江康城诚康园 11-4-601	126.8	居住	2015.06.05-2016.05.14	3300 元/月
11	周美侠	发行人	合肥市长江路电信小区 3#302 室	100	居住	2015.07.10-2016.07.09	2200 元/月
12	周岚	发行人	合肥市长江路电信小区 3#101 室	100	居住	2015.06.15-2016.06.14	2200 元/月
13	葛良群	发行人	合肥市长江路电信小区 12#203 室	100	居住	2015.07.14-2016.07.13	2000 元/月
14	嵇俊、朱静	发行人	杭州市江平区北景西苑 25-2-501	83.51	居住	2015.08.26-2016.08.25	4000 元/月
15	唐巧英	发行人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北苑 10 幢 1 单元 301 室	150	居住	2015.07.01-2016.06.30	6700 元/月

16	穆春艳	发行人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198 号长春明珠小区 H2 栋 2204 室	109.21	居住	2015.05.15-2016.05.14	2000 元/月
17	段凤娟、王起华	发行人	长春市万龙丽水湾 7 栋 3 单元 1005 室	97.6	居住	2015.05.05-2016.05.05	1500 元/月
18	杨伟志	发行人	长春市万龙丽水湾 7 栋 3 单元 1005 室	135	居住	2015.06.15-2016.06.15	2500 元/月
19	周家伟	发行人	长春市南关区长春明珠 C46 栋 1 单元 201 室	167.45	居住	2015.05.28-2016.05.27	3300 元/月
20	高永日	发行人	长春市万龙丽水湾 13 栋 1 门 1201 室	135	居住	2015.06.15-2016.06.15	2500 元/月
21	高永日	发行人	长春市万龙丽水湾 13 栋 1 门 903 室	185	居住	2015.06.15-2016.06.15	3200 元/月
22	李玉奇	发行人	长春市万龙丽水湾 2 栋 2 单元 403 室	133.16	居住	2015.06.01-2016.05.31	2300 元/月
23	张超、邓钊	发行人	卫星广场恒兴公寓 3 栋 2 门 1005 室	81	居住	2015.05.14-2016.05.13	1800 元/月
24	王建红、佟大伟	发行人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198 号长春明珠 H2 栋 12 楼 12-6	107.92	居住	2015.05.25-2016.05.24	2300 元/月
25	颜世军	发行人	建民街省委宿舍 3 单元 506 室	120	居住	2015.05.22-2016.05.22	2625 元/月

26	杨秀洁	发行人	汇文路恒兴公寓 2栋2门1101室	104.35	居住	2015.04.27-2016.04.26	2100元/月
27	王玉娟	发行人	南关区汇文路秋 实e景佳园一期 8-1栋2单元303 室	142.06	居住	2015.05.14-2016.05.14	2900元/月
28	周伟祥	发行人	南昌市青山湖区 顺外路69号御 景城住宅区18 栋1单元301室	157.59	居住	2015.08.01-2016.07.31	2500元/月
29	朱觉斐	发行人	江平市金秋花园 8幢3单元401 室	92.24	居住	2015.05.23-2016.05.22	4800元/月
30	迦博数 码科技 (厦门) 有限公 司	发行人	厦门市软件园二 期望海路7号 1607室	45	居住	2105.08.05-2016.08.04	1850元/月

(四) 发行人新增商务合同

2015年1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北分公司”）签署《云计算合作协议》（合同编号为BJSGS1500053C0000），该协议服务期为三年，总价格为人民币600万元，由电信北分公司按协议规定的各项指标、参数提供服务以用于发行人的研发工作。

(五) 发行人房产的变更

发行人位于南岗区营部街18号1单元2层2号，产权号为“哈房权证南字第00004095号”的房产，现产权号变更为“哈房权证南字第1401048800号”。

五、 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500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包括：

1、 产品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	560.00	江西广电网络综合业务运营支撑系统 (BOSS) 维保服务	2015.06.15
2	发行人	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	818.967	江西广电网络 2015 年综合业务运营支撑系统 (BOSS) 建设项目	2015.06.15
3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791.00	黑龙江移动 BOSS 系统 (NGBOSS4.5 版本) 扩容工程 应用软件开发合同	2015.05.14
4	发行人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510.00	移动转售业务合作运营服务合同	2015.02.28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均是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签订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风险与法律障碍。

2、 银行贷款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基于编号为 0179377 的《综合授信合同》新增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1	0261835	2015.01.2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1,500	浮动利率, 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0%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2	0265888	2015.02.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	浮动利率, 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0%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3	0269378	2015.03.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1,000	浮动利率, 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20%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4	0273986	2015.04.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	浮动利率, 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5%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5	0276538	2015.04.2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1,000	浮动利率, 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5%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6	0279833	2015.05.1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1,000	浮动利率, 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5%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7	0282730	2015.05.2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	1,000	浮动利率, 同	首次提款

			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期基准利率上浮 15%	日起 1 年
8	0291339	2015.07.1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1,000	浮动利率, 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5%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5 年上半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贷款 1.5 亿元的议案》等内容。

七、 发行人税务、财政补贴的变化情况

(一) 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和《审计报告》, 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 已经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 其所享受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根据瑞华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5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关村科技园区瞪羚计划》, 中关村科技园区的“瞪羚企业”可以获得贷款贴息, 依据此规定, 发行人获得瞪羚计划贷款贴息 436,80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5 年 1 月 23 日《北京银行进账单》、2015 年 1 月 30 日《转账凭证》, 发行人已经收到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专户拨付的 436,800 元。

2、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发行

人获得软件产品退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收到增值税退税共计 4,994,028.46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的完税情况

1、 2015 年 7 月 24 日，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科技园上地税务所出具“海上[2015]告字第 36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纳税情况，同时提及：“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发行人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5 年 7 月 22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出具“海国税[2015]机告字第 00012937 号”《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发行人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纳税情况，同时提及：“依据中国税务征管信息系统记载，发行人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 2015 年 7 月 22 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南昌大众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南昌大众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遵守纳税法律、法规的规定，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暂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3、 2015 年 7 月 23 日，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证明》，证明哈尔滨易位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的纳税情况，同时提及：“哈尔滨易位纳税信用等级为 B 级，近期无违反税收受到查处情况”。

哈尔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情况说明》：“哈尔滨易位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230198300904802，是哈尔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管辖企业，在中国税收征收管理系统查询无欠税违法违规情况”。

4、 2015年7月28日，重庆市南岸区地方税务局四公里税务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重庆思特奇2015年5月1日至6月30日的纳税情况。

2015年7月27日，重庆市南岸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重庆思特奇“从2015年5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已按照税法相关规定的时限进行了纳税申报（增值税、所得税均为零申报），无欠息信息，也暂未发现该纳税人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5、 2015年7月29日，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地方税务局三墙所出具《证明》：“太原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我所管辖区内管户，纳税人识别号：140107325767939，该公司自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期间，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各征期内均正常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2015年7月，太原市杏花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太原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我局管辖区内管户，纳税人识别号：140107325767939，该公司自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期间，能正常申报，无欠税等情况”。

6、 2015年7月23日，成都市锦江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成都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我局管辖区内纳税企业，纳税识别号：510104321539883，地税纳税人编码：510104010003942，该公司自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期间，在征期内正常申报并缴纳税款，纳税金额合计零元。”

2015年7月17日，成都市锦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锦国税证明字证（2015）第49号”《纳税证明》，证明了成都思特奇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的纳税情况。

7、 2015年7月22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区分局、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共同出具《企业纳税情况证明》：“经税务综合征管系统核查，上海翔盛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310110324517137），2015年2月至2015年6月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5年1-6月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和劳动保障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最近一期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与杨宗良的劳动争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员工杨宗良违背竞业限制协议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其向发行人支付竞业限制违约金 268,213.22 元。因不服裁决,后发行人分别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15 年 3 月 18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一中民终字第 02934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发行人放弃要求杨宗良依据《竞业限制协议》支付违约金的诉讼请求。

2、 发行人与曹勇的劳动争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曹勇因工资事宜向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发行人支付工资、解除劳动合同赔偿、年休假工资、竞业限制补偿金合计 81,985 元。因不服裁决,后发行人分别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15 年 1 月 15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一中民终字第 00641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和解由发行人向曹勇支付 43,273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款项已支付,该案已执行完毕。

3、 发行人与孙健的劳动争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孙健因工资事宜向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发行人支付工资、销售提成及补偿合计 125,750 元。因不服裁决,后孙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过审理,2015 年 5 月 4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海民初字第 14497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孙健的全部诉讼请求,目前,孙健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在等待审理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飞舟出具的声明、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诉讼以外,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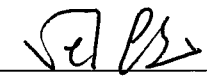
十、 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持续经营过程中所反映的各项指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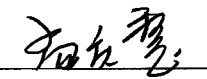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1100010033958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王卫东

经办律师: 

田璧

经办律师: 

孟庆慧

2015年8月29日